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吴志强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三）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我们在审查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2013 年的发展规划后，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聘请内控审计的预案》。

以上议案一、三、四、五尚需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